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

承辦人：正工程司 易芳那

電話：04-22289111#53302

傳真：04-25281506

電子信箱：yifangna123@taichung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水管字第11300080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0600222\_08111645680\_print、1130600222\_1\_08111645680、  
1130600222\_2\_08111645680、1130600222\_3\_08111645680  
(387250000G\_1130008072\_ATTACH1.pdf、387250000G\_1130008072\_ATTACH2.  
odt、387250000G\_1130008072\_ATTACH3.odt、387250000G\_1130008072\_ATTACH4.  
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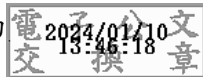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水利署修正「河川區域內申請施設運輸路便橋  
越堤路等審核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水利署113年1月8日經水政字第11306002181號  
函辦理。
- 二、隨文檢附修正「河川區域內申請施設運輸路便橋越堤路等  
審核要點」、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水利局除外)

副本：本府水利局

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3/01/10



041130003492 有附件